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ST蓝丰　　公告编号:2021-009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日接到控股股东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化集团”)、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格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投资”)通知,获悉控股股东苏化集团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持股5%以上股东格林投资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苏化集团	是	8,000,000	2020年6月16日	2021年2月25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71%
格林投资	是	1,840,000	2019年1月15日	2021年2月25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6%
		9,360,000	2019年1月15日	2021年2月25日		28.26%
		480,0000	2019年3月21日	2021年2月25日		14.49%
合计	–	24,000,000	–	–	–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化集团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8,334,1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9%;无质押;格林投资共持有本公司33,123,2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4%;无质押。

二、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3、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华行业龙头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3日

一、公告内容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上述机构将自2021年3月10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的新华行业龙头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457,以下简称“本基金”)。

从2021年3月1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上述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8
公司网址:www.hazq.com

(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7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3)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96-6188
网址:www.cnht.com.cn

(4)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1
公司网址:www.tfzq.com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6)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1 / 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7)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8)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0
网址:www.dwzq.com.cn

(9)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0)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1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8
网址:www.pingan.com

(1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1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7
网站:www.csc108.com

(14)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77
网址:www.ccnew.com

(15)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3
网址:bank.pingan.com

(16)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118　　证券简称:普元信息　　公告编号:2021-015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3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3月22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456号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3月22日至2021年3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由独立董事施俭女士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的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18	普元信息	2021/3/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需在登记时间内通过现场、电子邮箱、信函、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电子邮箱登记以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登记以收到传真时间为准。如通过电子邮箱、信函、传真等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二)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1年3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登记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456号4楼

(三)注意事项

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456号4楼

邮编:201203

联系人:逯亚娟

电话号码:021-58331900

传真号码:021-50801900

电子邮箱:info@primeton.com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3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18　　证券简称:普元信息　　公告编号:2021-014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年3月16日至2021年3月18日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施俭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施俭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

女,高级会计师,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专业会计硕士专业,获硕士学位。曾任上海民族乐器三厂经营股股长、上海远洋宾馆有限公司综合会计、上海欣达工贸公司财务部经理、上海沪港审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经理、香港康密劳远东发展有限公司中国企业财务总监、祥和控股集团集团副总裁兼CFO、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所长助理、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业务总监。现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业务总监。自2019年3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骨干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3月22日14点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自2021年3月22日至2021年3月22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456号4楼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5)。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1年3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1年3月16日至2021年3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456号4楼

邮政编码:201203

联系电话:021-58331900

联系人:张琴芳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规定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施俭
2021年3月3日

附件: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施俭女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三个投票选项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0723　　证券简称:首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2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了《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相关文件,并于2021年2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20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0)。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立即协调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鉴于《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事项仍待进一步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不超过5个交易日,即在2021年3月2日前回复《问询函》。延期公告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公告的《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1)。

延期期间,公司协调各方加快工作进度,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事项仍待进一步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再次延期不超过5个交易日。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协调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就《问询函》涉及相关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281　　证券简称:太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2号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询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现无稀土生产业务,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均不涉及稀土领域。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2月26日、3月1日、3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公司现无稀土生产业务,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均不涉及稀土领域。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指引要求进行了核查,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3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1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向慧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

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司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3,560.44万元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560.4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4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8.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0,589.0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002.4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2,586.61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2月2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0208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且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金额调整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72,586.61万元,小于《招股说明书》中项目拟用募集资金的总投资额109,190.00万元。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优先次序,项目投资进度及各项目具体投资金额的调整等事项。现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到位及项目实际情况,对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同意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新药研发	74,800.00	74,800.00	45,586.61
①	培集成干扰素α-2注射液	11,000.00	11,000.00	7,000.00
②	KW-027	25,700.00	25,700.00	22,286.61
③	KW-034	10,100.00	10,100.00	5,100.00
④	KW-041新型冠状病毒中和抗体	5,500.00	5,500.00	2,000.00
⑤	重组人干扰素α2b	3,000.00	3,000.00	500.00
⑥	重组人干扰素α2b喷雾剂	7,500.00	7,500.00	2,500.00
⑦	KW-036	3,000.00	3,000.00	3,000.00
⑧	KW-007	7,500.00	7,500.00	2,500.00
⑨	培集成干扰素α-2注射液	1,500.00	1,500.00	700.00
2	营销网络扩建	4,390.00	4,390.00	2,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25,000.00
合计		109,190.00	109,190.00	72,586.61

对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三、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调整募投项目金额是基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招股说明书》中项目拟用募集资金总投资额的客观事实,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金额进行调整。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金额调整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金额调整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60.44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